

公告遺失擔保提存書聲請狀

聲請人為提存人，持有貴院 年度存字第 號擔
保提存事件之提存書，因不慎遺失，請求准予依提存法施行
細則第 33 條規定公告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

聲 請 人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